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住服字第11000512451號

附件：「桃園市中路一號社會住宅」及「桃園市中路二號社會住宅」申請須知（含申請書）、租賃契約書、住戶管理規約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桃園市中路一號社會住宅」及「桃園市中路二號社會住宅」受理申請。

依據：依桃園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自110年4月12日(星期一)至110年4月23日(星期五)止。

二、租賃標的、租期、租金：

(一)標的位置：

1、中路一號社會住宅：桃園市桃園區崇法街鄰司法園區旁。

2、中路二號社會住宅：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 296、298 號。

(二)戶數：

1、中路一號社會住宅：共151戶。

2、中路二號社會住宅：5戶。

(三)停車位數：

1、中路一號社會住宅：汽車停車位102格(含2格無障礙車位)、機車停車位249格(含6格無障礙車位)。

2、中路二號社會住宅：停車場係委外由專業停車場業者營

運管理，車位現況已滿租，將由業者視後續車位狀況與承租戶逕行簽約。

(四)租期：以3年為一期，承租人於租賃期限屆滿時仍符合承租資格者，得申請續約一次，合計租期最長不得超過6年；惟政策戶、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專案核准，租期得酌予延長。

(五)租金：住宅租金含管理費，詳申請須知「附錄四、中路一號社會住宅分級租金表」、「附錄五、中路二號社會住宅租金表」。

### 三、申請資格及戶數分配：

(一)中路一號社會住宅：一般戶70%，105戶(含5%警消戶，8戶)、政策戶30%，46戶(含5%原住民戶，8戶)。

(二)中路二號社會住宅：一般戶3戶、政策戶2戶。

四、受理機關：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(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300號，(03)3324700轉7)。

### 五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現場申請：申請人於申請期限內備妥相關文件，於上班時間至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(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300號)填寫申請書，逾期則不受理。註：受理申請期間之上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。

(二)網路申請：申請人於110年4月12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起至110年4月23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，至桃園市社會住宅申租管理系統網站線上申請，並上傳相關文件，且必須按出「送件」，申請狀態顯示為「送出申請」始完成申請或補件程序。(網址：<http://housing.tycg.gov.tw/HouseRent/portal/default>)

(三)一般戶(警消戶)：請洽本府警察局及消防局內部受理申請，並統一由兩局檢送名單予本府住宅發展處，如係以其他方式申請而未列於上述名單者，則非屬警消戶。

六、詳細公告內容，如「桃園市中路一號社會住宅」及「桃園市

中路二號社會住宅」申請須知；附件資料及相關訊息，請至本府住宅發展處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ohd.tycg.gov.tw/>)、桃園市社會住宅申租管理系統網站瀏覽、下載，若有修正，以上開網頁最新公告為準。

七、若有未盡事宜，依「桃園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市長鄭文燦

